

#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 河源市教育局文件

# 河源市财政局

河发改审批〔2018〕207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河源市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 标准的通知

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就我市市区（市直、源城区、江东新区）  
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### 调整后收费标准

学校等级	高中学费收费标准 (元/学期)	备注
省一级学校	1200	1. 学费含杂费、课本资料费和发放给学生练习本不少于 30 元。 2. 学费开支范围：用于公务、业务、设备购置、修缮、课本资料及练习本等费用；不得用于教师工资、福利、基建及上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。
市一级学校	1090	
县（区）一级学校	1000	
无等级学校	910	

注：根据广东省国家定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18年3月）“高中学杂费”已统一规范表述为“高中学费”。

以上收费标准从2018年秋季开学时开始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学校需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。学校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。学费收费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票据，学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严格执行学费使用范围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